

合同编号：_____



电力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迁移人民公园内部分高铁高压线路（塔）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梅县区人民公园

甲 方：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 方：广东建协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3日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方：广东建协设计有限公司

梅县区人民公园与高铁西站毗邻，部分高铁站线路在公园建设范围内，制约了公园的建设。且根据铁路部门反馈在前期公园道路施工过程中对高压线塔造成了一定影响，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尽快迁移。

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下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确定广东建协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迁移人民公园内部分高铁高压线路（塔）工程”作业设计编制服务中选单位，委托乙方为该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甲、乙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GB50053-94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2.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 GB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4. GB 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5. GB 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6. 其它国家、行业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 4.1 项目名称: 迁移人民公园内部分高铁高压线路(塔)工程设计服务
- 4.2 设计阶段: 电力工程设计。
- 4.3 设计内容: 线路迁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合同生效的一天内提供用电设备的负荷情况和分布情况。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 6.1 提交内容: 施设图纸 4 份。
- 6.2 提交时间: 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费用

- 7.1 双方商定,设计费金额为: ¥ 30000.00 元(大写: 叁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出具的设计资料图纸经有关部门审核合格交给甲方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 8.2 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付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

额有效发票或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其他请款材料，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申请付款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的时间）。如乙方逾期提供请款材料，甲方付款时间予以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均按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

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公章)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发达

电话：0753-2589948

传真：0753-2589948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佑路 1 号

乙方名称：(盖公章)
广东建协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753-2244088

传真：0753-2244088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90 号绿地
中央广场 C4 栋四层 H11 房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638552734

开户名称：广东建协设计有限公司